



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元）。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始至 工程验收合格止。

##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七、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经审批的图纸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2）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2)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19)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协议。

## 3. 履行职责

-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
-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 (二)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三)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 人员辞职或其他变动（提前一周通报委托人）。

## 八、委托人义务

### （一）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二）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三）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四）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五）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九、付款方式

签约酬金：¥11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其中：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监理费的 30%。

（2）承包方工程完工、设备清场完毕，经甲、乙双方和财政局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的 40%。

（3）承包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的 30%。

## 十、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十二、适用法律条款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十三、争议解决

### （一）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三）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涂改无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宋向蕴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